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燕区管字[2021]26号

燕郊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燕郊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

《燕郊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燕郊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燕郊高新区科技创新，实施高质量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科技和产业服务局负责全区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瞪羚企业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认定一次，按照年度计划择优认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认定为瞪羚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燕郊高新区内完成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注册成立三年以上，且企业在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产业领域包括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

（三）具有“专、精、特、新”特点，成长性好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满足以下两个指标之一：

1. 规模和效益指标

按照企业发展规模，应具备相应成长速度，且最后一个年度正增长。

(1) 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25%或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15%。

(2) 上年度总收入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5%或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10%。

(3) 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年均增长率达到 10%。

2. 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指标

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近三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四)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强，近三年科技活动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5%。

第三章 认定流程及方式

第五条 瞪羚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申请

科技和产业服务局发布申报瞪羚企业通知。申报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科技和产业服务局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瞪羚企业申请表（附后）；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近三年（不含申报当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收入增长率或利润增长率说明；
4.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5. 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证明；

6. 新业态、新模式企业须提供近三年获得投资的协议及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

（二）审核认定

科技和产业服务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认定条件和年度认定计划提出拟认定名单。

（三）结果公示

科技和产业服务局将瞪羚企业拟认定名单在高新区门户网站、燕郊发布公众号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反映企业存在问题的，如核查属实，撤销相关企业的认定资格，名额不再增补。

（四）正式发布

科技和产业服务局将公示的评审结果报管委会审定后，由管委会正式发布瞪羚企业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于认定的瞪羚企业，按照《燕郊高新区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奖补。即：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予以银行贷款贴息支持，补贴金额分别为企业当年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总额的 20%、25%，每家企业的贴息额最高 20 万元。（只能适用三河相关政策文件奖励一次）

第七条 瞪羚企业有效期两年，到期后，可再次申请认定。

附件

燕郊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所属技术领域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企证书编号	
是否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代码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缴税总额 (万元)			
R&D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研究开发投入强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主营业务 收入) (%)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利 润年均增长率 (%) (计算 方法见备注)			
有效自主 知识产权 (数量)	发明专 利	实用 新型	外观设 计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国家新药		其 他

